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

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8102000118710000477	8,328.50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赵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